

债券代码：112691.SZ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爱康 01，债券代码：112691，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

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215 号），内容主要系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且不高于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制定回购方案时未能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在回购期内未进行回购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风险提示

中银证券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